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90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格林美”）收到江西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丰基委函[2013]15号文件，江西格林美获得企业发展扶持基金600万元的财政资助。目前，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资助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3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。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、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